

臺中市部分智慧型候車設施完工驗收後遲未接電使用，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陸續完成接電，提供即時乘車資訊，增進民眾候車便利性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辦理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及公車候車設施新建工程，部分候車設施已完工驗收，惟遲未接電使用，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加強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協調供電事宜，並陸續完成接電，提供即時乘車資訊，增進民眾候車便利性。



臺中市地方法院候車亭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公運處為提供民眾舒適候車環境，並擴大智慧型站牌服務範圍，提供便民之公車查詢服務，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及 12 月間辦理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及公車候車設施新建工程，分別設置 100 座獨立式及附掛式(LED)智慧型站牌、40 座候車亭等候車設施，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2 月 14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 975 萬餘元、1,331 萬餘元。臺中市審計處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查核發現，部分智慧型候車設施施工前未積極與台電公司協調供電事宜及候車設施位於道路禁挖地區等因素，其中有 29 座獨立式及附掛式(LED)智慧型站牌、36 座候車亭完成驗收後，因未完成供電而閒置 4 至 8 個月餘仍無法供民眾利用，經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公運處已積極與台電公司溝通協調供電事宜，函請台電公司優先供電，嗣後並將慎選設置地點，避免設置於道路禁挖地區。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上述未完成供電之候車設施，有 27 座獨立式及附掛式(LED)智慧型站牌、33 座候車亭已完成接電使用，餘 2 座附掛式(LED)智慧型站牌、3 座候車亭陸續辦理接電中，提供即時乘車資訊，增進民眾候車便利性。